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行为和程序，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会，以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本《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113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获得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有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仅限于年度股东会）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仅限于年度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主持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可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机构予以公开谴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机构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